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进行质押，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期限 (年)
长城控股	4.74	创新长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30	3

上述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8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3,253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长城控股，长城控股为创新长城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

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长城控股融资提供担保以满足其项目投资需求。长城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其收入稳健，具备项目运作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